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梦飞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许梦飞女士本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不影响许梦飞女士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梦飞	是	43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4%	补充质押
许梦飞	是	87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4%	补充质押
总计		1,300,000				7.68%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梦飞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93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8%。本次质押 1,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许梦飞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许梦飞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还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许梦飞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